

学前班班主任班务计划上学期 幼儿园学 前班班务计划(汇总6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国际劳动合同篇一

签约日期： 买方：

1. 商品名称及规格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3. 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
4. 数量
5. 总值
6. 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7. 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8. 装船时间
9. 装运口岸
10. 目的口岸
11. 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

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 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fas条件

14.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租订。

14. 2. 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 3. 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 4. 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 5. 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

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

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 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15.c&f条件

15.1. 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 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会员的船只。

15.3.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年。对超过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 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 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 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年。超过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年船龄的船只。

15.8. 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 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 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18. 装船单据

18.a. 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 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 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

21. 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

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22. 赔偿费

国际劳动合同篇二

本协议由_____公司(简称“借款人”或“借款方”)，与_____银行(简称为“银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鉴于银行已准备基于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款项，向借款人提供此项定期贷款

据此，以双方相互承诺为对价，就下述内容达成一致：

第一条 定义

1.1 基于本协议之目的，下列词语可定义为：

“营业日”：指位于_____银行开始正常银行业务的任何一天，以及同业银行拆借市场进行美元拆借交易的任何一天。

“承诺”：指银行在本协议生效日即承担向借款人贷款的义务。

“银行”：指位于_____的信贷银行国际分部。

“美元”：及“\$”符号，指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及与本协议项下所有支付有关的现汇。

“违约事件”：指依本协议第八条中所列举的所有事件。

“担保人”：指_____银行。

“负债”：任何人或借款人的负债是指依据 国通常接受的会计准则所包括的在债务被确认之日该人或借款人之资产负债表负债一侧所表明的确定负债的全部债务项目，其也包括其他被承继或被担保的，或属借款人次要或偶发的债务(有别于在托收过程中文件背书)在内的债务及负债，无论是源于任何协议所引起的负债或是提供款项及预付款项或其他方式引起的负债均属此范围。

“分期付款日”：指根据4.1的规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达18个月，24个月，30个月，36个月，42个月，48个月，54个月和60个月之日。“付息日”：是指每一个计息期的最后一日。

(i)如果每一计息期的最后一日不是银行营业日者，则顺延到下一个营业日，或

(ii)假若一个计息期早于或晚于分期付款日开始或截止，则计息期将在该分期付款日结束。

“利率”指依2.4、2.6和2.7中规定，或另有规定的利率。

“贷款机构”：是指国际银行机构，或根据其意愿随时指定的分行、分理处、分支机构或支行；贷款将自此类机构发放，且未偿付及全部偿付款项亦由此类机构收取。

“贷款”：指依本协议2.1款规定由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

“票据”：指由借款人开具以银行为指定付款人的依附录a基本内容的期票，其证明因银行依本协议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而产生的借款人对银行的负债。

“人”：指任何自然人、公司、商号、团体、政府、政府机构或除借款人以外的任何以个人、团体或其他名义的实体。

第二条 贷款

2.1 承诺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款项并基于借款人作出的陈述与保证，银行同意通过其贷款机构借出，且借款人也同意借入本金为_____美元(\$)的贷款。

2.2 释放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依协议第六条规定，银行应向借款人在指定的账号汇入协议约定的数额款项。如借款人未能完成第六条中规定的贷款先决条件，则银行无义务提供此项贷款。

2.3 还款、支付利息及计息期的确定

借款人同意依照协议规定的利息率，在付款日，分_____期偿还贷款本金。借款人应就其选择3个月或6个月利息期的结果，在利息期偿付之前5个营业日(第一个利息期除外)，通知银行。如果银行未收到上述通知，则下一利息期的长度与上个相同；假若一个计息期早于或晚于分期付款日开始或截止，则计息期将在该分期付款日结束。

2.4 利率的确定

依照协议规定每一计息期的利息应为百分之_____ (_____%)。此利率加该计息期偿付前两日，时间11:00am 同业银行拆借市场的利率。

2.5 票据

(i)以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为期票出具日期；

(ii)依银行指令支付与贷款本金相等的款项；

(iii)分为相等的 期，每一期在分期付款日到期；

(iv)依规定利率偿付到期未付的本金部分的利息，依每一计息期在付息日偿付。

2.6 替代基础

在利率是依2.4款规定确定时

(ii)在某一确定利息期，其原先规定的利息，即从同业银行拆借的利息无法正确反映银行的费用时，银行应在该计息期生效第一天之前至少一个营业日，以电传、电报或电话方式，将银行作出的决定通知借款人。在此通知后的30天内，银行和借款人应通过友好会谈确定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基础(简称为“替代基础”)。如果在此通知后的30天内银行和借款人商定了替代利率，该利率应具有追溯力且自该利息期的第一天起生效。如果在此通知后的30天内，银行和借款人未能就替代利率达成一致，银行应以书面形式向借款人出具一份银行为获得该利息期内贷款所要负担利息的文件，应当明确的是银行的利息率应与1.5%的相同，上述利息若确实影响了银行筹集该利息期贷款的费用，则新利率自该利息期的第一天起就有效。银行应向借款人提供其获得贷款的途径及为获得此贷款而支付费用的证明。在收到银行有关利息率或为获得贷款而支付的利息的通知后，借款人有权依据4.7款的规定，将贷款和本票中尚未支付的本金的全部(不是部分)，加上自此预付日起计算的利息，一次性地先行偿付给银行。

2.7 过期未付本金的利息率

在借款人未能偿还根据贷款合同和本票的规定应偿还的款项时，借款人应根据要求向本票持有人支付利息，利息从应付款日起计算，到实际付款日止。每一年的利率以下列中较高的为准：

(ii)在借款人未能偿付之日的 同业银行拆借市场上的上午11:00, 主要银行所出具的贷款利率报价的基础上再加2.5个百分点(2.5%)。银行应以正确的书面方式或电传通知借款人确定的利息。在不损害本条规定的银行的权利以及准据法允许的前提下, 借款人同意补偿银行因为借款人不及时偿还贷款或本材料规定的本金或利息, 或其他费用, 所产生的损失, 如银行为遵守出贷承诺、获得贷款款项而产生的损失。为此, 银行应出具一份标明损失和费用的证书。

2.8 计算、终局决定

所有偿付的利息以360天为一年, 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 银行对每一期利息率的确定都对各当事方有约束力。

2.9 收入的利用

(a)贷款收入应用作(确定用途)。

(b)银行提示借款人, 借款人确认其了解根据_____的政策, 国际贷款只能资助_____国以外的非_____籍企业。借款人确认贷款收入将只被用于资助国以外的业务。

第三条 信用证

为支持并担保借款人履行本合同及本票项下的义务, 担保人应按照附录2(保函)的格式向银行出具一份备用信用证。该保函的金额应为_____, 且有效期应到偿付贷款日后一个月的第一天为止。

第四条 付款

4.1 付款

根据合同和本票的规定, 借款人对应向银行偿付的贷款不得

抵消、反拆并不可自由兑换，付款应向_____的贷款机构支付，不迟于当地时间(时间)上午10：00。一旦应付款日为非营业日，则自动顺延到该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在计算利息和金额时应包括这一日和下一个营业日。

4.2 以美元付款的义务

根据本合同和本票规定，应由借款人偿付的本金和利息应以美元支付，而无论于何种法律、规则或制度，也无无论是现有的或根据任何管辖权将可能会影响此项义务的履行。此义务也可通过偿付或诉讼方式予以保护。此项以美元付款的义务应是通过诉讼可以强制执行的，并且不受其他裁决的影响。

4.3 借款人部分提前付款的权利

在任一利息支付日，借款人有权在提前30天以书信或电传通知(不可撤销的通知)银行后，将本金和利息，部分地或全部地提前偿还。每一部分的预先偿还额应不少于_____美元，且按倒序偿还。提前偿还部分不得再借用。

4.4 补偿

借款人应对基于下列原因而使银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利润损失)进行补偿。(银行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在利息低于合同的规定而为组织贷款所付出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a)贷款未在该日签字；

(b)在利息偿付日以外进行的偿还和提前偿还。银行应将这些成本、费用和损失制成证书，发送给借款人。这一证书，如果没有明显的计算或转交上的错误即应有约束力。

4.5 税务

如果任何税务被强制征收，则借款人须向银行支付必需的额外费用以保证银行得到在票据中说明而不含税务的净等额款项。所有税务应由借款人在罚款日期之前支付。在依适用法律支付税务之后45天之内，借款人应将完税原始单据转交银行，如无法转交单据，则应向银行提交包含满意的形式或内容的支付证据。

(b)借款人将保护银行或票据持有人免受侵害并向该方依其要求偿还已实际支付的任何税款。

4.6 增加费用

在本协议期间，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变化，或负责解释或管理的政府部门作出的解释或管理的变化，或财政或金融机构的指令的变化(无论是否有法律效力)将引起对于银行支付贷款本金或利息、票据金额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款项的税基的变化；或强制、修改或承担任何储备金、特别储蓄及或对资产、基于账户或扩大信贷的储蓄类似要求；或强加给银行或 同业银行市场任何其他对本协议、贷款或票据产生影响的条件，或可能导致银行贷款或维持贷款的费用增加，或减少银行应收取款项的结果，在这类情形下，借款人应向银行依其要求支付此类附加款项以补偿银行增加的费用或减少的收入。由银行出具的确定其补偿必要额度的证明应先行送交借款人，除非有计算或传递方面明显的错误，否则该证明将最终作为确认文件并确定补偿金额。

4.7 法律变更

(1) 承诺；或

(2) 发放贷款或维持贷款的行为成为不合法的情况下，银行应通知借款人并以书面形式向借款人递交有关此类变更的证明。基于由银行向借款人作出的有关此变更的通知，银行的承诺即终止，且全部贷款本金和未付票据款项，连同利息和依本

协议应向银行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项均须于此类变更之日后继的计息日或依银行规定的更早的日期完成支付。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为使银行加入本协议并发放和维持贷款，借款人特向银行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5.1 组建公司及资格

借款人是依_____国法律组建、有效存续及具良好信誉的(特定实体形式)，且其以_____自有资产组建并经营业务，并依财产所有者之特性或业务经营必需某种资格时在各管辖取得此类资格。

5.2 能力和权力

借款人有充分的权力参与协议，借贷资金，签署票据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义务；上述全部行为均经适当和必需的法人行为所授权。

5.3 同意与登记

任何人基于本协议及票据的履行、送达、执行、有效性或强制性或支付所要求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登记、宣告、豁免及特许(除在此时中央银行许可汇付外汇并不适用的情况之外)均须完成并产生法律效力。

5.4 合法性和强制性

本协议及依协议出具和送达的票据构成依_____国有权法院的规定对于借款人的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强制性义务。

5.5 其他附属文件

本协议及其附属条款的执行和送达，以及上述票据的出具，均不导致因以借款人为一方或由借款人作出或其财产受到约束的契约、协议、指令、判决或文件涉及的，或借款人基于备忘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违反，对于借款人财产的留置权、托管或不动产债权的产生，某种过失(通知或时效已过或两者兼而有之)，或债务持有人宣布同样应付债务的情况，而且亦不违反适用法的任何条款规定。

5.6 财务报表

借款人在_____，并与该财政年度末借款人损益报告有关并已将复印件送交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应是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依_____国通常所能接受的会计准则于期末日所准备出的，完整、正确及公正地反映该期间现时财务状况和期末经营成果。

在当日出具的资产负债表内及说明之中不得带有任何借款人直接或间接，固定费用或提成费率形式的重大债务；并且自出具资产负债表之后起，在借款人业务、财产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及经营上不存在重大不利变更。

5.7 重大不利条件

除自_____以书面形式由借款人向银行披露的内容外，无论借款人的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经营以及借款人的财产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现重大不利的影晌。

5.8 诉讼及其他

除以书面形式由借款人向银行披露的内容外，不得有任何依据法律或平衡原则作出的不利决定将对借款人业务、财产及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案件或司法程序(不论是否以借款人的名义)或对于借款人的威胁、对抗或影响的存在。借款人不得违反严重影响借款人

经营和/或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的有关适用法律和/或法规,亦不得违反法院或任何人作出的命令、令状、禁令、要求或法令,以及任何以借款人为一方向或借款人受其约束,其违约可能对借款人的经营、财产或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契约、协议或其他文件。

5.9 税务

允许借款人依本协议和票据为条件基于票据完成所有支付义务,向银行的偿付应是不附带任何费用并且是完税的,而且银行所收到的偿付款项不含任何税务。借款人依本协议支付全部税务。

5.10 文证税务

本协议、票据及担保均不含任何印花税或文证税务或其他类似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_____国或任何政体分支或征税权力机关的注册登记税,依据_____国的税务法典征收的印花税除外。

5.11 豁免

借款人先行承担协议项下义务及其债务,且借款人就本协议和票据的签署及履行构成私人与商业行为而非政府与社会行为。借款人及其财产不得享有与本协议义务相关基于主权或由于对销债务、诉讼、判决或执行会产生的豁免权利。

5.12 权利

借款人对于其反映于_____,依本协议第5.6款由借款人出具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说明之中的财产及资本,以及在出具资产负债表前后借款人取得的全部财产及资本享有良好的可以出让的权利;而且这些财产或资本,除依第5.6款所述最近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说明中披露者外均不得含有留置债权(包

括不动产抵押或证券权益抵押)。

5.13 税务

借款人应申请依法律、法规或对于借款人或其资产有税务管辖权的各政府部门或征税权力机关发布的命令所要求的退税。借款人已付，或已约定支付可能与上述退税有关的全部税款、费用和其他政府费用；除此类税务之外，如有借款人所收取的税款，则将作为基金储蓄(依_____国通常所接受的会计准则)。在借款人账目上有关税务的费用、孳息、准备金(依_____国通常所接受的会计准则)是适当的。借款人知晓，除向银行提交的财务报告所披露的内容外，其不存在任何重大税务款项，并且对任何税务支付时间的延长均属无效并不得提出此类要求。

5.14 不利合同及指令

除以书面形式向银行披露的内容之外，借款人不得作为对其经营、财产或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指示、委托书、公司内部细则或其他限制合作文件或由任何人所作出的指令、法令或判决(以下简称限制性文件)的一方或受其约束；或不履行遵守或完成此类限制性文件包含的任何义务或条件。

5.15 同等履行

依本协议借款人的义务与票据中规定的借款人的义务排列在支付次序方面以及与所有其他借款人债务方面至少是同等的。

5.16 法律形式

本协议、票据及担保依_____国法律具有适当的法律形式，而且依其各个条款赋予强制力以强制程序在_____国法院对抗借款人。

5.17 担保人

担保人依_____国法律组建并具有良好声誉，而且其具有全部能力、授权和法律权力依担保承付债务、签署担保文件以及履行和遵守担保文件条款；在担保文件签署之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有效并对担保人义务在_____国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担保条款而具有强制力。

第六条 贷款条件

在付款日或付款日以前，本协议项下银行贷款义务的履行取决于借款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并以银行满意的方式满足下述先决条件：

(a) 银行收到经正式签署的贷款本金的票据；

(b) 银行收到经正式签署的担保书，其形式和内容应为银行所满意；

(c)

(1) 借款方遵守依从本协议对其有约束力的所有条款、约定事项和条件；

(3) 第5条中的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并且犹如借款当时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一样；

(g) 银行收到律师意见书：

(3) 银行所要求提供的其他律师意见书；

(h) 银行收到每个参与人的权限证明：

(1) 代表借款方在协议上签字的证明；

(2) 代表担保人在担保书上签字的人的证明；

(3) 代表借款方签署票据的人的证明；

(i) 银行收到根据上述h条款被任命的每个人的经确认的签字样本；

(j) 银行应得到依本协议为预定的交易而合理要求的一部分和更多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组建记录，并且这些文件须经适当的法人权力机关的确认方可。

第七条 约定事项

借款方借款，应交付所有的票据并且履行下述所有其他的义务，但银行以书面形式另外同意的范围除外。

7.1 财务报表

借款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半年结束后不超过60天之内向银行提交未经审计的资产平衡表和损益表，并且要全面正确地阐明和公平陈述财政状况。

7.2 报告

(b) 借款方应向银行提交银行在任何时候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报告或声明，并且允许银行或它的代理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检查借款方的财产，并检查、审计、审查借款方的账簿或记录和提取摘要。

7.3 平等待遇

借款方本协议项下和票据项下的义务至少应和借款方其他有关的所有债务处于平等优先受偿地位。借款方不应在现在或将来为其他债务担保而在其现有的或将来据有的资产或收益

上设置任何抵押权，留置权，保证或其他费用(在正常商业活动中的信托收据除外)，除非担保产生的利益和借款方在本协议和票据项下义务同时平等和有比例地扩大。借款方保证遵守所有适当的有管辖权的当地法律以使借款方在本协议和票据项下的义务与其他债务至少处于平等地位。

7.4 保持同意和登记

借款方应该并且主动遵守其适用法律，及根据银行任何时候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和票据事项所要求和期望的获得政府机构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及进行登记，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适当的行动确保已获得的所有同意、许可、批准、授权和登记的继续有效；借款方在获得贷款后的90天内向银行交付(中央银行)贷款登记证书的经确认的副本。

7.5 保险

借款方得在任何时候用自己的费用投保，并随时在征得银行的合理同意时对可接受为保险财产的所有建筑物或借款方的财产的一部分投保，借款方应用这笔保险费用就类似经营和拥有类似财产的公司在与借款方基本相同的经营领域惯有的风险向负责任的并且声誉好的保险公司或组织对其财产投保。

7.6 存继、商业行为

借款方将维持和继续它的法人地位的存在，保持和现在一样的业务经营、正常的商业行为所必要的和合乎需要的权利、特权及特许权，在经营中为了维持好的经营秩序和状态所需的和必要的财产，遵守所有适用于任何法人的法律和法规，以及可能成为当事人一方并且其财产可能会受约束的任何契约、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条款，而如果不遵守上述规定，将会对财政状况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第八条 违约事件

8.1 如果发生下列一种或更多种违约事件，或该违约事件正在继续(不管该违约事件的原因是什么，或者是自愿的或非自愿的，或者受法律实施的影响或根据任何法院的判决、命令、或者任何行政或政府机关的命令、规则、法规和法令)：

(f)担保人拒绝履行或者修改它在担保书中的义务；或者

则前述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和继续，将导致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立即终止，银行可以宣布贷款本金和应计利息及票据立即到期并且应该支付，由此，贷款本金和应计利息和其他应支付的款项立即到期和应支付，不需要提示，要求付款，作成拒绝承兑证书或任何种类的通知，所有这些都已经被借款方明示放弃，只要8.1款中h项说明的任何违约事件发生，贷款和票据将立即到期并应支付，不需要对借款方再行宣布或通知。

第九条 管辖地

9.1 管辖权

借款方同意凡是因其违约而引起的有关本协议、票据及其他预定文件或既定事件的法律诉讼及判决的执行都可在_____法院提起，或在_____国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的地方法院提起，银行可以选择行使管辖权的法院，并且在本协议签署和交付后，借款方应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服从这一管辖。

9.2 传票

借款方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委托、指派和授权_____公司(位于)_____作为它的代理行为其收受在_____提起的有关本合同和票据的任何诉讼的传票。借款方同意代理行没有就送达通知借款方时将削弱和影响基于上述事项就任何诉讼而作出的送达和裁决的有效性。借款人进而不可撤销地同意传票从上述提起诉讼的法院用挂

号邮件，通过航空邮寄，邮资已付，按照10.5条中指定的借款方地址送达给借款方，然而前述事项不能限制银行用法律许可的任何方式传唤。借款人声明和保证，只要银行遵守本协议和票据，它将为了便于银行在提起任何法律诉讼时送达传票和办理其他法律手续在_____保持一个正式的使银行满意的指定代理行，并且保证答复银行用书面形式提出的关于代理行的身份和住所地的咨询。

9.3 裁判地点

借款人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现在或以后在提起的以任何方式起因于或与本协议或任何票据有关的诉讼或审理程序的指定审判地点提出异议，对在上述法院提起的诉讼，不可撤销地放弃以出庭不便为理由而提出的请求。

第十条 其他

10.1 协议的完整性

协议的全部及附录，均构成协议完整的部分及属于各方之间达成谅解的内容，并取代先前有关这一事项的所有协议和谅解。

10.2 费用

不管贷款是否支付，借款方应凭要求即付给银行发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特聘的_____国律师或其他律师的费用，与下述b项中确定的有关费用，银行的其他律师的费用，独立会计师和其他专家的费用，通讯、差旅和所有其他杂费)，以及与下述各项有关的费用：

(b)协议和票据的执行；

(c)如果一个违约事件发生并正在继续时(不管银行是否发出了违约事件的通知或采取了其他有关的行动)，对协议的管理。

10.3 不可放弃

银行没有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应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单一地或部分地行使上述权利应不排除以任何其他方式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上述权利或其他权利。借款方对本协议或票据的任何条款的放弃和异议除非经银行书面同意和签署意见，都是绝对无效的。上述放弃和同意只是在特殊情况下为了特定的目的时才有效。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借款方没有得到通知或要求，借款方在类似或其他情况下将有获得其他的和进一步的通知和要求的权利。上述权利和要求是累积的，而且不应援引法律构成排他性的权利和要求。

10.4 继续有效

借款方宣布的声明和保证，在贷款支付时仍然有效，借款方在2.7条、4.2条、4.4条、4.5条、4.6条、10.2条项下的义务在偿还贷款和取消票据时继续有效。

10.5 通知

任何根据本协议或票据的通信、要求或通知在正式传递时应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传或有效的电报方式，格式如下：

对借款方： 对贷款银行：

致： 致：

电传号： 电传号：

或者，对任何一方来说，如果有了另外的地址应该用书面通知方式对其他各方讲明。所有邮寄的从一国到另一国的通知

应视为一级的航空邮件寄送，邮资已付。除非有另外规定，所有以挂号航空邮件邮寄的通知和要求，在它们被寄出后8天视为收到，电传方式传送的通知和要求发送时间即视为收到时间。

10.6 准据法

本协议、票据及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适用_____法律并依该法律进行解释。

10.7 条款的可分割性

本协议中任何管辖区域禁止或不能执行的任何条款就该管辖区而言，在上述禁止或不能执行限度内无效，并不使协议的其他条款无效，或者影响该条款在任何其他管辖区内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0.8 继承者和受让人

本协议对借款人和银行及它们各自的继承者和受让人同样有效。

10.9 语言

借款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请求、声明或其他通信都应用英语。除了根据本协议规定交付的财务报表不使用英语外，所有文件都应附有经确认的英文译本。在原始文件和英文译本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不论为何目的英文译本将被视为正确的有约束力的文本。

10.10 标题等

本协议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和解

释。

10.11 会计术语

所有的会计术语不在此作专门定义，应和5.6部分中所指的准备财务报表时适用的会计准则一样，依据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解释。根据本协议须提交的所有财务数据也要根据这些准则准备。

10.12 修改

除非银行书面同意，本协议或票据的任何条款不得修改、变更、补充、撤销或解除。

10.13 副本

本协议应由各方当事人签署任何数量的副本和分别在副本上签署，经签署和交付的副本中任何一份都是原始文件，但所有这些副本一起构成同一文件。双方于协议文首所述日期正式签署本合同，特此为证。

公司： _____

信贷银行： _____

签字人： _____

国际劳动合同篇三

卖 方： _____

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位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_____分运：

_____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1. 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及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计_____。_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

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2. 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运输公司。

3. ____银行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金额为_____。

4. 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十五、十八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 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方承担。

1. 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 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____吨，长____米，宽____米，高____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 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装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 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 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 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1. 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a. 基础设计图。

b. 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c. 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 零备件目录。

e. 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 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起开始计算。

1. 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 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____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 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合同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的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 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____天。

1. 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或几种理赔：

a.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

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的费用。

b.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失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 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按（____）项仲裁。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2）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

款。

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者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在议付行付款时扣除，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延期货物总值的5%，罚款率按每星期0.5%计算，少于7天者按7天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10个星期时，买方有权取消合同。尽管取消了合同，但卖方仍须立即向买方交付上述规定罚款。

_____ .

_____ .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份。本合同以下述第（ ）款方式生效。

1. 立即生效。
2. 合同签署后____天内，由双方确认生效。

买方： _____ 签名： _____

卖方： _____ 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国际劳动合同篇四

鉴于

乙方拥有合同所述专利技术；

乙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合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甲方；

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并销售合同的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的含义：

1.1 专利技术，系指乙方目前拥有的或未来获得的和/或有权或可能有权控制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世界任何国家许可转让的，适用于或可能适用于制造本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1.2 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产品及其改进发展的产品。

1.3 甲方系指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4 乙方系指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5 合同工厂系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

1.6 备件，系指用以代替合同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备用件；

1.7 部件，系指乙方随时书面允许甲方生产和销售的合同产品的构件及零配件；

1.10 合同生效日，系指本合同双方管理机构和有关权力机关中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条 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获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专利技术。这种技术应与乙方最新产品的技术完全一致。

2.2 乙方以非独占方式许可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销售和出口产品的权利。

2.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产品有关的专利技术资料和样机所需的配件，其具体内容和支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 本合同产品不包括乙方外购件的专利技术，但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外购件的样本和技术说明资料与制造厂商的名称。

2.5 乙方有责任接收、安排甲方赴乙方培训的技术人员，乙方应设法使其掌握上述合同产品专利技术。(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 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六)

2.8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使用其商标，在合同产品上亦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售证方的许可制造字样。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_____。

3.2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 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口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 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甲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专利许可，销售的合同产品一经付款则视为货已售出。

3.6 若在交付专利权使用费后，已售合同产品被退回或折价，甲方有权在以后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中扣除因此而多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

3.7 乙方如需查核甲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甲方依上述第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内通知甲方、其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 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通过_____银行(此处为甲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银行(此处为乙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乙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_____。

4.2 乙方在收到甲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乙方：

(1) 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2) 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3) 即期汇票一式一份。

4.3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技术服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派遣一名技术专家到甲方，对合同产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解释，并就产品设计、制造、调试和检验，以及维修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以使甲方在保证合同产品性能的情况下，能尽快采用国产的材料和元器件，实现合同产品的生产。

(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分两次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共_____人日。

(3) 第一次技术服务在合同生效后第六个月，乙方派遣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指导_____日。

(4) 第二次技术服务在合同产品验收期间。乙方派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服务，时间为_____日。

(5) 乙方负担其人员的旅差费。甲方负担由驻地到工厂的交通工具和膳宿费。

5.2 技术培训。

(1) 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受训人员掌握合同产品设计，性能测试，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质量检查等技能，使甲方能用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专门知识，在合同工厂制造出与乙方产品质量相同的产品。乙方应设法安排甲方受训人员参观制造合同产品外购件的生产过程和合同产品的主要用户。

(2) 甲方受训人员在协议期间分两批，_____人日以内(翻译除外)赴乙方接受培训。

(3) 首批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三至第四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_____人，翻译_____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_____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

(4) 第二批培训人员的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八至第九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_____人，翻译_____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_____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机器的调试。

(5) 甲方负担受训人员的旅费。在乙方受训期间的膳宿费及驻地和工厂之间的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以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在_____交付技术资料。

6.2 _____的邮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1份寄给乙方。

6.3 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报单日期、资料项目、件数、重量、航班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寄给甲方。

6.4 若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外寄或重寄给甲方。在甲方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如果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资料不全或增补要求，则视为甲方验收。

6.5 技术资料采用英文，计量单位以公制表示。

第七条 考核与验收

7.1 合同产品的第一台样机，由甲、乙双方组成的联合考核小组，按附件七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考核。如果符合附件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可验收，并由双方代表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两份。

7.2 如果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3 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进特第二次考核。

7.4 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若责任在于乙方，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三次考核。

7.5 经过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的规定处理。若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第八条 技术改进

8.1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原材料、外购配件及其他生产设备等)，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加以确认。在不影响合同产品性能情况下，应采用中国产的原材料、配套元器件和设备。

8.2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创新，都免费将改进或创新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

8.3 改进或创新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或创新一方，另一方不得对其申请专利或将其转让给第三者。

第九条 保证和索赔

9.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经过实际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明的技术资料。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9.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六条规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资料寄给甲方。

9.4 如乙方的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则须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1) 迟交1至4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

(2) 迟交5至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

(3) 迟交超过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

9.5 乙方按本条规定被罚款时，并不解除其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9.6 如果乙方迟交技术资料6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甲方已给交付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9.7 由于乙方责任，验收不合格，造成甲方有能正常投产而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的利息。

9.8 如因乙方原因，产品部分性能指标没能达到合同产品的规定时，视具体情况，乙方须按合同总价_____％予以赔偿，但是，若因甲方原因产品没能达到性能指标时，甲方应按合

同规定支付全部金额。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甲方均须严格保密；未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人，但不包括甲方为生产合同而使用技术资料的雇员。但是，甲方可以向分包合同人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部件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分包人须书面保证对其所得到产技术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0.2 若上述技术资料由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公开，则甲方对已公开的技术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0.3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利，即甲方可以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一条 侵权

11.1 乙方保证，它是依本合同条款转让给甲方的专利权的合法所有人，在法律上享有向甲方转让专利权的权利。若发生侵犯任何第三者权利的事件，则乙方应对侵权事件负责，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1.2 本合同附件一列明乙方关于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2份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的影印本。

第十二条 税费

12.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获得的收入，必须按

中国税法纳税。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无法按期执行合同时，则可延长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此天内以航空挂号邮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 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四条 仲裁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 仲裁将在_____进行，由_____仲裁院根据该院的章程进行仲裁。

14.3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4.5 若仲裁的内容是合同的部分条款，合同的其他条款在仲裁期间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依据。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

16.1 .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合同签订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公司管理机构或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邮件确认。若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6.2 . 本合同效期十年，期满时自动失效。

16.3 .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向债权人继续支付未了债务。本合同有中、英两种文本。当对其中条款的解释产生异议时，以中文本为准。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国际劳动合同篇五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双方就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请乙方就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提供这样的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1. 坝基岩体稳定、变形及基础处理措施。
2. 大坝下游的防洪防冲和岸坡保护问题。

3. 库岸滑坡涌浪问题及岸坡变形观测技术。

三、乙方的责任如下：

1.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内派遣_____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来中国进行_____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中国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中国后一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一式_____份，报告内容应包括附件一所列内容，并用英文书就。

3. 乙方的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_____个日历日(包括_____个旅途日和_____个周末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4. 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工作地区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给甲方寄出后，应以电传通知甲方如下内容：报告寄出日期、邮单号。

6. 技术咨询报告如在邮寄途中丢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补寄。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

1. 考虑到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一笔总费用，其金额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整)。

2. 为乙方3名专家提供在中国境内食、宿及工作需要的交通。

3. 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4. 提供在中国工作所需的翻译人员。

5. 协助办理专家出入中国签证和在中国居留、旅行手续并提供方便。

五、费用的支付

1. 本协议书的费用以美元支付。

2. 本协议总金额25%，计_____美元，在乙方派出的专家到_____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3天内通过_____银行和_____银行向乙方支付。

a. _____公司北京办事处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协议总金额25%计_____ (美元) 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第二号附件)。

b.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本五份。

3. 本协议总金额75%，计_____美元在乙方完成技术咨询
服务并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
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_____天通过_____银行
和_____银行向乙方支付。

a. 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b. 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c. 邮寄正式技术咨询报告的邮单或空运单一式两份。

六、凡在中国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中国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

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八、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国际劳动合同篇六

编号：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授权范围

一、甲方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_____类商标(注册号：_____)许可乙方使用在其门市和生产的产品包装上。

二、商标标识：(另附页)

三、许可使用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四、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五、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形式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 ）行业内普通许可使用。合同存续期间，不在_____行业同类产品上，授权其他生产厂家使用甲方的第_____类商标。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商标、冠名使用费。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必须保证在其生产的商品上，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产品，要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卫生、质量、计量、环保、包装、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的要求。

九、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乙方必须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乙方的企业名称和产地。

十一、甲、乙方应在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就是否继续授权使用商标进行协商，到期继续使用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续费备案，不续签合同则自行终止。

十二、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在其门市和产品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标识，以及冠用_____连锁店为内容的文字，以及在本合同第6项中许可乙方在其产品包装，企业牌匾、宣传材料中所规定的文字，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十三、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有权利监督乙方产品质量，乙方有责任将包装设计文稿交给甲方审核备案，以免出现与法律相违背的情况。

十四、甲方对乙方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仅为提高乙方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所进行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形象策划和包装。是在法律许可下的合法授权并受到法律保护。同时应当强调，双方都是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法律均不得涉及对方；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法律纠纷和责任，也均不能构成对各方的法律连带责任。

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生效的条件：

十五、双方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上签字、盖章。

十六、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金额足额交付了甲方商标使用费。

十七、甲方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十八、乙方使用在甲方授权注册商标的产品，必须要具备如下条件：

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指定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国家明令需要具备环保认证的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级环保机构认证或国家指定机构的认证。必须要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必须达标。必须要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取得生产许可证。 本合同自签字的____个月内，由乙方到所在注册工商局存查。

十九、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为准。 本合同终止的条件：

二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期限到期没有续签合同。

二十一、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之后，其产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并构成对甲方声誉的严重损害的。

二十二、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商标使用许可费没有全额进入甲方指定帐号(银行公休、假日顺延)。

交易程序

二十三、甲方先将合同传给乙方审核，乙方无异议后交纳万元人民币，付款方式可分为两种方式：

第一种是一次付清，甲方承诺在_____小时之内加急将合同交付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备案，与乙方一同前往，如果国家工商局商标局不受理此备案，甲方将全部退还所有商标许可使用费给乙方。直至国家商标局受理后乙方付清全款。

第二种方式：乙方先付全款_____ %部分，剩余部分款项在甲方递交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受理后结清。如果乙方在甲方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不予甲方办理完所有结算事宜，甲方视乙方违约，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中止乙方使用其注册商标，所收乙方的费用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双方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到国家工商总局指定的涉外商标代理机构_____商标代理公司做备案书，根据中国的法规由涉外商标代理机构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二十四、代理机构将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后，甲方所承担义务的全部完成。

二十五、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在受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后，依据其行政程序，向甲方发《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并在全国性的《商标公告》上公告。

二十六、甲方指定_____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甲方收款结算单位，全权负责甲方在中国境内商标使用许可中的事务工作，并对乙方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争议或法律纠纷，由_____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负责协调解决和应诉。

二十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订立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备合同中的生效条件，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违约责任

二十八、乙方不能超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规定的商标类别、商品种类、商标使用的地域、使用形式、使用期限等条件，合法使用美国安伯士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商标。

二十九、乙方只限于在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上和门市上使用美国安伯士国际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商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投资与第三方新成立法人机构进行生产销售并盈利。

三十、乙方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前必须全部付清所有商标使用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和拖延。甲方在许可合同的存续期间，不能单方面终止乙方的商标使用权(但符合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件”的条款除外)。

三十一、双方如有违反“违约责任”中条款的，违约方罚款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

适用法律

三十二、本合同的订立、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争议的解决

三十三、对合同有争议需要修改， 必须经过双方一致同意， 签署书面合同报原备案商标局受理方可生效。

三十四、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严重违反合同的规定而造成的损失，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共识， 守约方得到赔偿后合同可继续履行。

三十六、本合同中商标使用许可争议的解释权在国家工商局商标局。

三十七、本合同中的商标代理机构为_____商标代理公司。

三十八、本合同中的争议受理在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厅。

三十九、本合同中争议的仲裁在中国贸促会仲裁委员会。

本合同一式四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 自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内， 由甲方将合同副本报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由乙方将合同副本交送注册地工商局存查。

许可人(甲方)： 被许可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国际劳动合同篇七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甲方：_____国_____；

乙方：_____国_____，甲方指定的合法代理人。

协议条款如下：

1. 甲方(简称公司)授予乙方(简称代理人)在_____国_____经销_____的独家代理权，自本协议签字日起_____年为期。

2. 代理人保证竭力履行其向公司之订货，非经公司同意，代理人不得违背公司关于装运订货的任何指令。

3. 本协议履行期间，代理人将收取佣金：

订单额少于_____美元，按_____%收佣；

订单额超过_____美元，按_____%收佣。

4. 代理人提供的发票金额，包括佣金和除邮寄、小额杂费以外的开支，公司将开具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予以支付。

5. 任何一方提前3个月用挂号信书面通知对方或任一方在任何时候违背本协议任何一款，无须通知，本协议即告终止。

协议双方于上述时间签字盖章为证。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